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物资设备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物资设备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物资设备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物资设备分散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执行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8〕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物资设备分散采购工作在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归口管理、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使用学校预算资金，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限额（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未列入政府集采目录的物资设备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物资设备，包括仪器设备（含软件）、办公设备、家具、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

本细则所称采购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实施分散采购的经办人（经办人必须为校内在职职工）。

第四条 分散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采购项目须在学校批准预算或经费落实后方可实施。采购人应做好前期市场调研，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相关单位应加强采购计划和预算管理，定期集中、汇总采购项目，尽可能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第六条 分散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 (一) 直接采购（含电商）；
- (二) 网上竞价；
- (三) 询价；
- (四) 谈判（含单一来源采购）；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采购形式。

网上竞价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物资设备，如标准化仪器、仪表等。询价和谈判采购适用于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的物资设备，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定制设备等。

第七条 网上竞价是指通过学校物资设备网上竞价系统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报价、成交价格审批、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全过程活动。其采购操作规则按照学校物资设备网上竞价采购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询价采购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采购人通过采购媒介发布询价公告或邀请 2 家以上相关供应商参与询价。询价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邀请形式不限，可以是电话、邮件、信函等；邀请的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有损采购人利益的关系；

(二) 供应商响应询价，并出具加盖公章的询价响应函。响应函的内容应包括报价明细、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等，响应方式可以为电子扫描件或纸质原件；

(三) 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填写询价记录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可直接与该供应商商定成交价；

（四）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告知参与本次询价的所有供应商。

第九条 谈判采购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采购人按学校谈判文件范本，编制谈判文件。除单一来源情形外，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确保 2 家以上符合条件；

（二）国资处通过采购媒介发布谈判公告或邀请 2 家以上相关供应商参与谈判。谈判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邀请的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有损采购人利益的关系；

（三）国资处接受供应商报名，并向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五）国资处成立 3 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现场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填写谈判记录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可直接与该供应商商定成交价；

（六）国资处将成交结果现场告知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七）符合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情形的，采购人须填写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况说明，经国资处批准后，可直接向符合单一来源要求的供应商发送谈判邀请，并提供谈判文件。

第十条 分散采购按照“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组织实施。采购人使用学校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采

购的物资设备为科研类物资设备；使用学校非科研经费（包括教学、学科、行政等经费）采购的物资设备为非科研类物资设备。其中，科研类物资设备按照“能放尽放、可简尽简”的原则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科研类物资设备采购方式：

采购人所购物资设备如属学校物资设备网上竞价采购范围的，可采用网上竞价采购，除此之外根据预算金额划分采用以下方式：

（一）单台套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含电商）或通过询价方式采购；

（二）单台套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采购人通过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二条 科研类急需物资设备或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中对所涉及采购的物资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50号）执行。

第十三条 非科研类物资设备采购方式：

采购人所购物资设备如属学校物资设备网上竞价采购范围的，应采用网上竞价采购，除此之外根据预算金额划分采用以下方式：

（一）单台套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含电商）或通过询价方式采购。

（二）单台套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的，由采购人通过询价方式采购；

（三）单台套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国资处通过谈判方式采购。

采购完成后，采购人须根据请购计划内容逐项统计汇总采购结果，并报国资处备案。

第十四条 用于保障和改善学校机关部处行政办公条件的物资设备，如属学校分散采购范围的，由国资处统一负责采购。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成交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签订合同；成交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操作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学校组织实施的采购，采购人与供应商拟定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国资处审核通过后加盖学校订货合同专用章；

（二）采购人组织实施的采购，采购人与供应商拟定合同，并填写订货合同专用章用印申请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国资处审核通过后加盖学校订货合同专用章。

采购人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物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做好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建账和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购置单台套 10 万元以上的非科研类物资设备，在组织实施分散采购前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所购物资设备的必要

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购置单台套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类物资设备无需进行可行性论证。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成立验收小组，做好实物和技术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进口仪器设备，采购人在组织实施分散采购时，应充分考虑外贸代理费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采购完成后，由学校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法人或组织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属国家法定检验范围的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开箱。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根据“谁实施、谁存档、谁负责”的原则，国资处负责请购单、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记录表、订货合同、技术协议、论证报告和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存档工作；采购人负责询价记录表、询价响应函、订货合同以及与物资设备相关的原始材料和技术材料等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第二十条 国资处按照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统计口径，做好物资设备分散采购合同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采购人采用竞争的方式实施分散采购。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分散采购，对采购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以及与采购项目建设的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物资设备采用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本细则要求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